龙安区旅游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拟定全区旅游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旅游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的开发工作；指导全区旅游产品开发,培育和完善全区国内外旅游市场。 组织和监督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监督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交通、文化娱乐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和旅游从业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事业编制20名，领导职数1正1副；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人事教培股）、规划发展和行业监督管理股、旅游促进股；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级所属单位预算。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有二级机构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人事教培股），负责秘书事务、文电处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规划发展和行业监督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区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等工作；旅游促进股，研究拟订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1、龙安区旅游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546.78万元，支出总计546.7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9.58万元，增长83.97%。主要原因：奖补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54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6.7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54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17万元，占46.11%；项目支出294.61万元，占53.8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46.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9.58万元，增长83.97%，主要原因：奖补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17万元，占46.11%；项目支出294.61万元，占53.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5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13万元，占94.43%；公用经费14.04万元，占5.56%。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出国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设立重点项目绩效，年度创A升级资金拨付为重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